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辞任及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俞平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俞平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俞平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俞平康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。辞去上述职务后，俞平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截止日前，俞平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俞平康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公司董事会谨向俞平康先生表示感谢！

为保证公司经营、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董事长吴小波先生代行总经理职权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聘任总经理之日止。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总经理聘任工作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8日